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2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43.90万股调整为242.4553万股，预留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二、关于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31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5.7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7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55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贾锁宝、朱建明、徐兴明

2022年5月31日